



WENJIANXUANBI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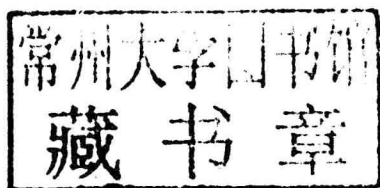
文件 ——选编

(七)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工会编

文 件 选 编

(七)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工会编

2011 年 4 月

文件选编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工会

开本:1/32

印张:9.16 印数:500 本

中国平煤神马报社印刷厂

豫内资平顶山通字〔2011〕0119 号

内部交流 免费赠阅

目 录

一、上级工会文件

- 1、关于印发《全国煤炭系统工会群众安全工作
条例》的通知 (3)
能源工发〔2010〕31 号
- 2、关于转发《河南省总工会关于在全省开展“工资
集体协商集中要约行动月”活动的意见》的通知
..... (16)
平工文〔2010〕4 号
- 3、关于转发《河南省〈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工作条
例〉实施细则》的通知 (23)
平工文〔2010〕24 号
- 4、关于转发《2010 年河南省工会普法工作要点》
的通知 (32)
平工法〔2010〕4 号

二、集团文件

- 1、关于印发《中平能化集团职工代表大会工作条例》的

- 通知 (39)
- 中平发〔2010〕6 号
- 2、中平能化集团党委关于开展“抢抓发展机遇加快
千亿跨越”主题教育活动的意见 (56)
- 中平发〔2010〕8 号
- 3、中平能化集团党委 中平能化集团关于印发
《中平能化集团困难职工帮扶中心管理办法》的
通知 (64)
- 中平发〔2010〕17 号
- 4、中平能化集团党委 中平能化集团关于印发
《中平能化集团特贫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74)
- 中平发〔2010〕18 号
- 5、中平能化集团党委 中平能化集团关于转发中共
河南省纪律检查委员会等六部门《关于 2010 年
厂务公开民主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79)
- 中平发〔2010〕32 号
- 6、中平能化集团党委 中平能化集团关于印发
《中平能化集团“与希望同行”助学资金管理
办法》的通知 (91)
- 中平发〔2010〕33 号
- 7、关于印发中平能化集团后勤服务系统优质服务年
活动方案的通知 (96)

- 中平〔2010〕53 号
- 8、中平能化集团关于进一步加强班组长培训工作的
实施意见 (105)
- 中平〔2010〕82 号
- 9、关于印发《中平能化集团劳动模范评选和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112)
- 中平〔2010〕86 号
- 10、关于印发《中平能化集团职工职业技能大赛考核
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 (121)
- 中平〔2010〕87 号
- 11、关于印发《中平能化集团职工荣誉疗休养管理
办法》的通知 (127)
- 中平〔2010〕108 号
- 12、中平能化集团 中平能化集团工会关于印发
《中平能化集团困难职工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 (133)
- 中平〔2010〕109 号
- 13、中平能化集团 中平能化集团工会关于印发
《中平能化集团小额借款实施办法》的通知
..... (136)
- 中平〔2010〕122 号
- 14、关于印发集团首届一次职代会暨 2010 年工作

会议任务分解的通知	(140)
中平〔2010〕128 号	
15、关于开展 2010 年职工职业技能大赛的通知	(157)
中平〔2010〕156 号	
16、关于印发《中平能化集团劳动争议调解办法》的通知	(163)
中平〔2010〕226 号	
17、关于深入开展安康杯竞赛活动的通知	(168)
中平〔2010〕234 号	
18、中平能化集团 中平能化集团工会关于强力 实施班组建设提升工程的指导意见	(174)
中平〔2010〕256 号	
19、中平能化集团 中平能化集团工会关于全面 推进工资集体协商工作的意见	(189)
中平〔2010〕449 号	

三、工会文件

1、2010 年中平能化集团班组建设工作安排意见	(209)
中平工〔2010〕1 号	
2、关于全面开展安全案例学习教育活动、全员性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活动的通知·····	(217)
中平工〔2010〕8 号	
3、关于调整中平能化集团工会女职工委员会的通知 ·····	(223)
中平工〔2010〕14 号	
4、关于开展优质服务竞赛活动的通知·····	(225)
中平工〔2010〕23 号	
5、关于开展 2010 年集团后勤职工职业技能大赛的 通知·····	(233)
中平工〔2010〕28 号	
6、关于做好“班组长联谊日”活动的通知·····	(237)
中平工〔2010〕38 号	
7、中平能化集团工会关于开展创建星级工会活动的 意见·····	(240)
中平工〔2010〕50 号	
8、关于转发《河南省总工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职工代表 大会制度建设的意见》的通知 ·····	(251)
中平工〔2010〕53 号	
9、关于印发《中平能化集团工会经审工作规范化建设 标准》的通知 ·····	(263)
中平工〔2010〕54 号	
10、中平能化集团工会关于开展创建“星级职工代表	

大会”活动的实施意见…………… (270)

中平工〔2010〕55 号

11、关于认真学习传达贯彻党的十七届五中全会

精神的通知 …………… (281)

中平工〔2010〕60 号

一、上级工会文件

关于印发《全国煤炭系统工会群众 安全工作条例》的通知

能源工发〔2010〕3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煤炭产业工会，各集团公司工会：

为适应煤矿安全生产形势发展的需要，中国能源化学工会经过调查研究和反复征求意见，在原中国煤矿地质工会下发的《煤矿群众安全监督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试行）》和《煤矿女职工家属协管安全委员会工作条例（试行）》的基础上，根据全国总工会颁发的《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员工作条例》、《基层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工会小组劳动保护检查员工作条例》和《关于加强煤矿群众安全工作的规定》（煤安字〔1997〕第 525 号），制订了《全国煤炭系统工会群众安全工作条例》，并于 2010 年 7 月 29 日经中国能源化学工会二届九次常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贯彻执行。

附：《全国煤炭系统工会群众安全工作条例》

中国能源化学工会全国委员会

2010 年 8 月 11 日

附：

全国煤炭系统工会群众 安全工作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加强煤炭系统工会群众安全工作，推动煤炭企业安全生产，维护职工安全健康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全国总工会颁发的《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员工作条例》、《基层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工会小组劳动保护检查员工作条例》，制订本条例。

第二条 工会群众安全工作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群防群治、群专结合、依法监督”原则，以发挥职工群众的重要作用为出发点，以实现煤矿安全生产为目标，以规范现场管理和操作、加强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为重点，不断提高群众安全工作的整体水平。

第三条 工会群众安全工作是企业安全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企业党政要重视支持工会群众安全工作，落实活动经费和有关人员待遇，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为工会群众安全工作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

第二章 群众安全监督检查委员会

第四条 群众安全监督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群监会)是在同级工会的领导和上级群监会的指导下,履行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职责,维护职工在劳动过程中安全健康权益的群众组织。

各级煤炭产业工会根据工作需要成立群监会,各集团公司、子(分)公司(矿、处)工会须逐级成立群监会,区队(车间、段)工会须设立群监会或群监分会。

第五条 群监会设主任一名、副主任及委员若干名。各级群监会主任由工会主席担任。群监会委员由熟悉劳动保护业务、热心群众安全工作的工会干部、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生产一线群监员担任。群监会委员由同级工会提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所占比例不超过群监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群监会的日常工作机构设在工会劳动保护业务部门。

群监会日常工作机构成员享受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部门人员的相关待遇。

第六条 群监会工作职责

(一)向职工宣传党和国家的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有

关劳动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对职工进行安全思想、安全知识和遵纪守法教育。组织职工开展群众安全生产活动和各种形式的安全竞赛活动,提高职工安全生产意识和技能。

(二)监督和协助行政贯彻执行国家劳动安全和职业卫生法律法规,参加涉及职工劳动安全与健康规章制度的制定,参与本单位劳动安全和职业卫生计划、措施和经费投入等方案的制定,并监督实施。

(三)参与集体合同中关于劳动安全、职业卫生、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和工伤保险等条款的协商与制定,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四)组织职工代表对劳动安全和职业卫生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向行政和有关部门反映职工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建议和要求。涉及职业安全健康的重大问题,提交职代会讨论审议。

(五)对职代会审议通过的安全提案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组织或协同行政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协助和督促行政解决劳动安全和职业卫生方面存在的问题,改善劳动条件和作业环境。

(六)坚持开展独立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和职业危害检查活动,对事故隐患和职业危害作业点建立档案。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不符合劳动安全和职业卫生标准规

定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对问题严重、拒不整改的,向上级工会和行政部门报告,建议采取措施强制整改。

(七)对新建、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工程项目的劳动安全和职业卫生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提出意见或建议。

(八)发现明显重大事故隐患和严重职业危害,并可能危及职工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有权要求行政或现场指挥人员采取紧急措施,包括立即停止作业、从危险区内撤出作业人员,支持或组织职工采取必要的避险措施。

(九)按照“四不放过”原则参加职工伤亡事故调查和处理,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协助行政制定防范措施,并监督落实。对发生的职工伤亡事故和职业危害进行研究、分析,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七条 群监会工作制度

(一)集团公司群监会每年召开一次群众安全工作经验交流会,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群众监督检查活动。

(二)子(分)公司(矿、处)群监会每季度召开一次群众安全办公会,每季度至少组织一次安全宣传教育活动,每月至少组织一次现场群众监督检查活动。

(三)每年对群监员队伍进行充实整顿,保持队伍的稳定性和完整性。对群监员每年组织不少于 40 学时的专业培训。

(四)经常向同级工会和上级有关部门汇报工作、反映情况。当发生人身伤亡事故时应按规定及时报告上级工会。

(五)群监会工作资料须建档管理。做好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并及时上报上级群监会。

第八条 各级群监会应积极争取同级党政领导对工会群众安全工作的重视和支持。对妨碍、阻挠工会群众安全工作的单位和个人,有权要求有关部门进行严肃处理。

第三章 女职工家属协管安全委员会

第九条 女职工家属协管安全委员会(以下简称协管会)是在同级工会领导和上级协管会指导下,女职工和家属志属参与煤矿安全宣传、教育、监督和服务等活动的群众组织。

各省级煤炭产业工会根据工作需要成立协管会,各集团公司、子(分)公司(矿、处)工会须成立协管会;区队(车间、段)女职工集中的单位、家属区、单身宿舍、周边农村等,本着便于工作的原则,成立协管会或协管分会。

第十条 各级协管会由工会、行政、家属委员会等有关方面的负责人组成。协管会设主任一名、副主任及委